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发[〔2021〕](http://www.baidu.com/link?url=volRvOjv2A2pG6JItHVetAuK1fSm7ZmzaQp8eT-uCN0NdY2aqUZQT7qcnIqfoL4JT3xEoilotaqHV2gTOy2qr8RRs9VB2bLM-FgR29dwjzK"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12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锻造硬核力量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甬政发[〔2021〕](http://www.baidu.com/link?url=volRvOjv2A2pG6JItHVetAuK1fSm7ZmzaQp8eT-uCN0NdY2aqUZQT7qcnIqfoL4JT3xEoilotaqHV2gTOy2qr8RRs9VB2bLM-FgR29dwjzK"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50号）、《宁波市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行动纲要（2021—2025年）》、《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港航服务业补短板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21〕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我市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产业优势引领，加强航运物流产业总部集聚，推动宁波航运服务业倍增发展，提升宁波在国际航运市场的资源配置能力，设立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我市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企业扶持、产业招商、平台载体建设、服务业新业态模式培育等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口岸办、市财政局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共同管理。市口岸办负责扶持项目的申报、审核、监管、绩效评估；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预算安排、下达及监督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平公正、注重效益、规范流程、明确方向、产业导向、突出重点”的总体要求，遵循公开、规范、绩效原则，资金分配使用按规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章 扶持对象和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扶持范围

（一）支持航运物流产业招商，积极发挥企业机构招商、行业协会招商、楼宇招商、以商引商的资源优势作用，以加快发展高端航运服务业态、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提升航运服务业的影响力和话语权为导向，加快招引国内外知名航运基础业、航运辅助业、航运衍生服务业各类总部、分支及办事机构落户集聚区，鼓励集聚区内现有企业机构提升规格及服务能级；

（二）支持航运物流相关人才的培养建设，鼓励航运物流企业协会自主或与已授牌航运人才基地的高校合作开展航运物流人才培训，积极引进市外优秀航运及复合型人才和团队；

（三）支持航运物流产业培育，鼓励举办国际型产业交易会、产业对接会、产业推介会、航运高端论坛、航运沙龙等活动，开展航运集聚区特色宣传，培育我市航运产业集群，提升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能级，促进我市航运服务业价值链提升；

（四）支持航运物流产业规划，开展口岸产业综合研究，制订评价口岸产业发展的经济指标体系和常态化动态监测分析体系，开展航运集聚区综合数智平台建设运维，编制航运集聚区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为航运集聚区发展提供思路、目标及行动计划；

上述人才培训，展会、会议（论坛）等活动举办、宣传航运集聚区综合数智平台建设运维、航运集聚区产业规划等业务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进行。

1.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

（一）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西至甬新河、东至承源路地理轴线、北至民安东路、南至中山东路的区域范围）及拓展区内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经营、财务制度健全、诚信记录良好的航运物流业总部类企业（机构）及分支机构以及国内外知名航运服务企业（机构）、协会组织、特色院校等设立的办事机构（办事处、代表处、联络处等）；

（二）积极开展航运相关企业（机构）招引工作、促成符合本办法所列资质条件的企业（机构）落户集聚区（含拓展区）的各类招商中介；

（三）推动符合本办法所列资质条件的企业（机构）入驻的集聚区（含拓展区）内楼宇主要运营单位。

第三章 使用内容

第七条 大力引进航运基础业机构。

对上年度从市外引进或在本市新设立，于政策申报当年12月31日前落户集聚区（含拓展区）内，且在宁波实际开展国际航线运营的班轮公司、干散货运输公司、油气运输公司等船舶运输企业各类总部，经认定，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落户奖励。

对上年度从市外引进或在本市新设立，于政策申报当年12月31日前落户集聚区（含拓展区）内,符合国内外细分市场排名要求且在宁波实际开展国际航线运营的班轮公司、干散货运输公司、油气运输公司等船舶运输企业分支机构，经认定，给予落户奖励。其中，排名居国际细分市场前20强（含20强）的，给予一次性最高60万元奖励；排名居国际细分市场20强至50强（含50强）的，给予一次性最高40万元奖励；排名居国内细分市场前10强（含10强）的，给予一次性最高20万元奖励。

上述所有企业（机构）自本市注册之日起至政策申报当年12月31日前需在本市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未纳税的奖励金额在原额度基础上减半。

第八条 积极引进航运辅助业及航运衍生服务业机构。

对上年度从市外引进或在本市新设立，于政策申报当年12月31日前落户集聚区（含拓展区）内的航运辅助业及航运衍生服务业企业（机构），经认定，给予落户奖励。该类别主要包括船舶设计、船舶登记、船舶管理、船舶检验、航运物流、航运经纪、航运交易、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航运电商平台、航运信息、海事仲裁与法律、航运教育与培训等。

对符合国内外细分市场排名要求的各类总部，排名居国际细分市场前20强（含20强）的，给予一次性最高80万元奖励；排名居国际细分市场20强至50强（含50强）的，给予一次性最高60万元奖励；无法提供细分市场排名的，给予一次性最高40万元落户奖励。

对符合国内外细分市场排名要求的分支机构，排名居国际细分市场前20强（含20强）的，给予一次性最高60万元奖励；排名居国际细分市场20强至50强（含50强）的，给予一次性最高40万元奖励；排名居国内细分市场前10强（含10强）的，给予一次性最高20万元的奖励。

上述所有企业（机构）自本市注册之日起至政策申报当年12月31日前需在本市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未纳税的奖励金额在原额度基础上减半。

第九条 积极引进航运辅助业及航运衍生服务业相关办事机构（办事处、代表处、联络处等）。对上年度从市外引进、于政策申报当年12月31日前落户集聚区（含拓展区）内、排名居国际细分市场前20强（含20强），或未有细分市场排名，但参与行业标准、规则制定或对集聚区加强产业辐射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具有重要促进作用的航运辅助业、航运衍生服务业相关办事机构及国内外知名航运协会组织或航运特色院校相关办事机构，经认定，给予一次性最高15万元的奖励。

第十条 对符合上述第七、八、九条中资质条件的企业机构的办公用房房租进行补助。对上年度从市外引进或在本市新设立、且于当年政策申报截至日期前落户集聚区（含拓展区）内的各类总部，给予其1个自然年度实际房租全额补贴。至当年政策申报截止日期前未满1自然年度的，按实际租赁天数给予实际房租部分全额补贴；对上年度从市外引进或在本市新设立、且于政策申报当年12月31日前落户集聚区（含拓展区）内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给予其1个自然年度实际房租60%补贴。至当年政策申报截止日期前未满1自然年度的，按实际租赁天数给予实际房租部分60%补贴；对原先已在本市登记注册、上年度落户集聚区（含拓展区）内的企业机构按照上年度实际房租金额的30%给予租金补贴。

上述所有符合资质条件的企业机构单家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已享受市、区两级同类扶持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本补贴。

第十一条 招商中介奖励

对符合上述第七、八、九条资质条件的企业机构引荐方，按照总部类每家最高7万元、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每家最高5万元给予招商奖励，单家引荐方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35万元。

第十二条 楼宇奖励

对集聚区（含拓展区）内楼宇主要运营单位，根据其政策申报截止日期前符合上述第七、八、九条资质条件的企业机构入驻数量，按照1家最高奖励3万元、2家最高奖励6万元、每增加1家最高奖励1万元，单家楼宇主要运营单位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本条款奖励享受主体与上述第十一条相同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奖励。

第四章 申报程序和要求

第十三条 申报程序。由宁波市口岸办按年度下发申报通知，企业自主申报，所属街道初审盖章，由楼宇业主统一汇总后报市口岸办受理。

第十四条 审查和公示。市口岸办对申报企业进行初步评审，研究提出扶持企业初步名单。对于拟扶持企业，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合同及项目实际投入进行专家评审、专项审计，并根据需要对企业进行实地抽查。后由市口岸办牵头四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拟扶持企业相关情况进行共同审核。在综合考虑评审意见、专项审计情况和实地抽查情况后，由市口岸办和市财政局共同拟定扶持企业名单及扶持金额，在市口岸办网站向社会公示五个工作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申报企业应按时提出申请。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如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它办法骗取补助的，一经查实，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除追回已补助资金外，该单位永久不得享受本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管理，按照年度制定的绩效目标执行项目，加强绩效管理和监督，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市口岸、审计、财政、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适时进行修订。在此期间若专项资金取消，则本办法自然失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口岸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